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劉宜廷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144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jason10052001@osha.gov.tw

40347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4101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周天全本設備代檢同仁
代檢業務主管 林明聰
1040526

主旨：有關所詢由東南亞或印度進口，依ASME標準製造之危險性設備，其Data Report是否須向NB(National Board)登錄乙案，請參照本部(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98年1月14日勞安2字第0980145039號函釋(如附件)辦理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4年5月11日中安設字第104367012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職業安全組

代理署長 張金鏘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|
| 明聰 | 辰雄 | 發政 | 旺璋 | 品勇 | 添富 | 祥淞 | 峻鳴 | 金彬 | 旭上 | 徐春 |
| | 張金鏘 | 張政 | 李6/1 | 高6/1 | 賴6/8 | 林6/1 | 張 | 湯金彬 | 旭6/1 | 徐春 |
| 松齡 | 俊雄 | 志明 | 鑽源 | 文正 | 慶松 | 清龍 | 昌東 | 國政 | 宏憲 | |
| 張5/28 | 曹 | 洪 | 張 | 高 | 吳 | 劉清龍 | 張 | 楊 | 周 | |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

1040061014



21

檔 號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 | |
| 收 編號 | 980132 |
| 文 日期 | 98年1月17日 |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忠政

電話：85902774

傳真：85902779

電子信箱：chyang@mail.cla.gov.tw

708

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2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一、通知設備組代檢同仁
遵照辦理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2字第0980145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二、存查。

代檢業務
主 管 林明聰
98.1.17.15.00

主旨：有關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ASME Section I - Rules for construction of power boilers設計、製造之蒸氣鍋爐，依本會86年12月27日台86勞安2字第055419號函已同意依該標準實施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97年12月30日增管字第081200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請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與該標準相關之材料選用、機械性質、施工方法、施工技術及檢查方式等相關規定，亦應一併採用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蒸氣鍋爐如由中國大陸依ASME標準製造者，請依ASME標準相關規定辦理，包括製造者應被認可註冊，授權檢查員（AI）之檢查結果應登錄，以確保製造及檢查品質。
- 四、查所附本案鍋爐相關資料，其中尚有採用中國大陸GB標準者，與ASME標準規定不合，請予補正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增大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正紡興業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、勞工檢查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